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廖怡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74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1份
(11373574_1093074396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，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明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增進各校對教師法及相關子法之瞭解，爰彙整相關法規、補充說明、參考指引、流程圖及相關表件，公告於本局人事室網站（本局網站/科室業務/人事室/第二(任免、敘薪)股/109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；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1V9b6>），請各校逕行下載利用。
- 三、另本局於109年7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64286號函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指引」之分項表，有關「教學不力無法勝任工作」類型中，

大橋國小 10908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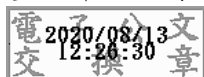
QXAA1096004735

其情節以資遣為宜，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資遣且未涉教師專業審查會時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審議通過，原教評會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審議通過係誤植。

四、檢送「109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